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執聲他 507 字第 10990160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願人因涉犯妨害公務等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簡字第 763 號判決科處拘役 25 日，並經該院以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（上開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訴願人以聲請再審為由，於 109 年 9 月 7 日提出申請書（下稱申請書），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申請提供系爭案件卷宗內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相關人員之獎懲報告表（下稱系爭資訊）複本，宜蘭地檢署以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執聲他 507 字第 1099016047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：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3 條之 1 及第 38 條規定，台端申請閱卷乙事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起訴願。
- 二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「第 33 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，是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

聲請再審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

- 三、本件依訴願人申請書所示，其係以「聲請再審」為由，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之複本，訴願人如不服宜蘭地檢署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為之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訴願人就不服系爭函部分，亦已於109年9月30日向宜蘭地檢署提出抗告狀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